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郭曙光、刘力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01月0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79元/股。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1月0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01月0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 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01月08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5,482,136股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01月0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01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01月08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5,482,13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66,119,255股的2.06%。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79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净利润指标2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净利润指标4亿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净利润指标6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	2020年度净利润指标4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2021年度净利润指标6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共5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分数(S)	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A、B	S≥80	100%
C	70≤S<80	80%
D	60≤S<70	50%
E	S<6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郭曙光	董事、总裁	1,696,814	24.62%	0.63%
杨江涛	副总裁	281,135	4.10%	0.11%
刘力争	董事、董秘	168,681	2.46%	0.06%
赵吉辉	副总裁	168,681	2.46%	0.06%
杨继红	副总裁	168,681	2.46%	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1人)		3,008,144	43.90%	1.13%
预留部分		1,370,534	20.00%	0.52%
合计(26人)		6,852,670	100.00%	2.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一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01月08日为授予日,以17.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次授予前6月未发生卖出公司股票情形。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0年-2022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48.2136	6328.83	3691.82	1793.17	843.84

注:1、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保持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01月08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482,136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宜。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1月08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05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中珠医疗拟与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灌浆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泰达”)70%股权。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经广州灌浆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新泰达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06)。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经广州灌浆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与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灌浆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以总价人民币11,128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所持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广州新泰达” 或 “交易标的”)70%股权。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2、经广州灌浆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新泰达的股权。广州新泰达其他股东黄文林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转让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L16XA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盛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邓敬森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自然人邓敬森持有广州灌浆岛60%股权,自然人陈雪云持有广州灌浆岛40%股权。

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灌浆岛为新设立的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敬森。截止2019年12月31日,广州灌浆岛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原股东:黄文林

身份证号:4201061953**********

住址:武汉市武昌区小洪山东区22-2-6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2285968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发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林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股东及权属状况

公司持有广州新泰达70%的股权,黄文林持有广州新泰达30%的股权。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广州新泰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广州新泰达股东黄文林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新泰达拥有名称为“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ZL01127894.3,证书号:第145494号,专利主分类号:C12N 7/01(2006.01),专利申请日为2001年9月27日。同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研项目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E10A)注射液,属于国家1类新药。E10A注射液已获得C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III期临床试验批文,处于Ⅲ临床阶段。截止目前,正在进行临床CRF(Case Report Form,病例报告表)整改。

2014年,公司以广州新泰达与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博”)签定的《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专利转让协议”)为前提,与黄文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黄文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广州新泰达拥有 “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药品项目相关成果及未来产业化收益,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公司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公告》(编号:2014-008号)。

根据广州新泰达与广州达博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该药品项目在Ⅲ期临床总结会得到专家和广州新泰达认可前及认可后至《新药证书》取得前所需的费用,除建设生产车间的开支由广州新泰达承担外,其他费用均由广州达博自行承担;同时,广州新泰达根据该药品项目研发、验收进展分期支付完成专利权转让款。截至本次转让前,广州达博尚未取得相关的研发成果,未达到专利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第三笔款项支付节点,广州新泰达仅支付第一期款项6500万元。本次转让广州新泰达股权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均不承担上述专利转让协议中的支付义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412,954.73	117,028,565.14
负债	39,263,585.48	39,403,555.78
净资产	75,149,369.25	77,625,009.36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4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91,955.82	-3,116,31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91,955.82	-3,116,315.71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4012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以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广州新泰达的具体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对广州新泰达的价值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 广州新泰达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1,942.12万元,增值额4,162.00万元,增值率53.5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主体

转让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灌浆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珠医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格是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第(40126)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出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中珠医疗将其持有的广州新泰达70%股权转让给广州灌浆岛,协议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128万元,且该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项下的评估价。

广州灌浆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如下:

1、于本协议签订之后,广州灌浆岛支付定金人民币500万元。自本协议满足11.2条的生效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含定金款)。广州灌浆岛支付完剩余的股权转让款7128万元至中珠医疗指定账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珠医疗应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灌浆岛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2、协议双方确认,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广州灌浆岛向中珠医疗或中珠医疗下属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视为向中珠医疗支付,中珠医疗指定账户收到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广州灌浆岛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规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评估基准人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拟转让股权对应的收益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而发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缴纳。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经广州灌浆岛尽职调查完毕后通知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3、协议双方协商价格不低于评估机构依照评估准则得出的评估价。

4、经中珠医疗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同意及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四)股权转让程序

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且中珠医疗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7个工作日内共同至新泰达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1、若中珠医疗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 广州灌浆岛有权要求中珠医疗就此等违约行为对广州灌浆岛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若广州灌浆岛未按本协议有关规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珠医疗有权要求广州灌浆岛就此等违约在逾期支付期间内,向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一计算,但该违约金不得超过该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同时,若广州灌浆岛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中珠医疗有权要求广州灌浆岛就此等违约行为对中珠医疗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若本条中违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方之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向守约方赔偿其由此所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终止协议

当下列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1、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终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3、当不可抗力事件出现时,协议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履行时间,延迟履行的期间为不可抗力事件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若延迟履行期间届满而受阻方仍未能恢复履行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若广州灌浆岛未按本协议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收到中珠医疗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未纠正此等违约行为,则中珠医疗有权终止本协议。

5、当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尽早收回投资成本,降低未来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在充分考虑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以及市场上已存在同类型产品,未来市场竞争优势有限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广州灌浆岛转让交易标的70%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聚焦发展重点优势项目,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新泰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转让广州新泰达7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税前收益约5,813万元。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交易价格以广州新泰达经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结合公司投资情况,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0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会议议案二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为公